

证券代码：301259

证券简称：艾布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儒波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82,220,440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631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588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588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588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本议案总表决情况，赵桂林先生、邓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《补选赵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668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27%。

表决结果：赵桂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补选邓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660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75%。

表决结果：邓洁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17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4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8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77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40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8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05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8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8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77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40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8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

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慧芬、周晶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 日